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的厨房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热风循环消毒柜、残菜柜、五格保温售卖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80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2、电热长龙洗碗机带烘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亨德清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3、四门双机双温冰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4、多功能切菜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科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金立餐饮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